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原小字第77號

原告 黃琬婷

被告 王子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2月4日宣示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須確認原告所受損害數額，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張鼎正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戴嘉宏